#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郑经管办〔2019〕16号

##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

出口加工区管委,国际物流园区管委,区直各部门,各办事处,各有关单位:

经研究同意,现将《经开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工作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19年4月9日

### 经开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,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、临时性生活困难,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,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郑政〔2014〕30号)有关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对因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的非定期、非定量救助。

第三条 临时救助的基本原则

- (一)坚持救急救难、及时有效的原则;
- (二)坚持保障基本生活的原则;
- (三)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;
- (四)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;

第四条 社区局负责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,实行动态管理制度,做到应补尽补;财政局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工作;其他有关部门、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临时救助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临时救助范围

第五条 临时救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:

- (一)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,在扣除基本医疗(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,同下)报销部分和医疗救助等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,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仍然较大,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;
- (二)因家庭成员遭遇交通事故、火灾、溺水等人身意外伤害,在获得各种赔偿、保险、救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,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;
  - (三)社区局认定的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;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实施临时救助:
- (一)因交通肇事、打架斗殴、酗酒、赌博、吸毒等违法、 犯罪造成的自身伤亡、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;
- (二)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,不自食其力的;
- (三)拒绝管理机关调查,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,出具虚假证明的;
  - (四)社区局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人员。

因流域性水灾、旱灾、风雹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,以及较大范围社会性灾害的救助不适用本范围。

#### 第三章 临时救助对象

临时救助对象应为经开区常住居民,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辖区已纳入城乡低保救助的对象,但由于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;
- (二)家庭月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 2 倍的低收入家庭,由 于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;
- (三)居住在本行政区域的人户分离(经常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一致)困难家庭人员(就业一年以上,有固定住所),由于突发性、临时性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;
  - (四)社区局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特殊困难人员。

#### 第四章 临时救助标准

第七条 救助标准原则上每户每次不低于 500 元,最高限额 为 5000 元。根据城乡居民家庭困难原因、程度、种类等因素,按 照重点救助与特殊救助相结合的原则,划分救助档次和标准,实 施分类救助。

第八条 临时救助一般一年内(1月1日至12月31日)救助一次,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。因重大灾害、疾病或重大事故造成特别困难的家庭,经社区局认定后一年内可以给予二次救助。

#### 第五章 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

第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应以家庭为单位,本区户籍的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;非本区户籍的由户主向居住地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。受申请人委托,村(居)民委员会可代为提交申请。

#### 第十条 申请救助需出具以下证明材料:

- (一)户口簿和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,人户分离的要 提供就业证明和居住证明;
- (二)因病住院的提供入院证、出院证和病历首页复印件, 基本医疗报销单据为原件;
- (三)因灾的提供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证据,家庭财产 入保的,提供保险部门的财产损失评估报告书;
- (四)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,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;
  - (五)社区局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- 第十一条 各办事处可直接审批救助金额不超过 3000 元(含 3000 元)的申请材料,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通过入户调查、走访邻里等方式对材料进行核实、公示,并定期报社区局备案。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,书面告知本人,并说明理由。
- 第十二条 救助金额超出 3000 元的需报送社区局审批,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通过入户调查、走访邻里等方式对材料进行核实、公示。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,由办事处书面告知本人,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三条 对因突发事故、重大疾病等造成无法维持基本生活的特殊家庭,必要时可以简化程序,由社区局直接受理。

#### 第六章 发放方式

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金以社会化发放为主,由金融机构代发。

#### 第七章 基金筹措

第十五条 建立临时救助基金。临时救助基金通过政府投入、 彩票公益金和社会募捐等方式多渠道筹集,主要来源:

- (一)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下拨的临时救助补助资金;
- (二)区财政根据本辖区人口数量按每人每年 1.5 元的标准预算安排的临时救助资金;
  - (三)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救助提供的捐助资金;
  - (四)按规定可用于临时救助的其他资金。

#### 第八章 基金管理

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,分账 核算,专项管理,专款专用,年终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 用,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。 第十七条 社区局和各办事处、村(居)民委员会应及时公开临时救助制度和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,公布临时救助对象及救助金额,公开监督举报电话,接受社会监督。社区局、各办事处应建立临时救助对象审批资料、资金台账、发放名册等工作档案。

#### 第九章 保障措施

第十八条 社区局是临时救助工作业务主管部门,负责临时救助对象核定。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和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;财政局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、及时足额拨付和监督管理;纪工委负责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督和审计。

第十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自觉接受社区局的调查,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等相关情况,对采取虚假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,骗取临时救助的,社区局、各办事处应当追回款物,两年内不予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。

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或者滥用 职权,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,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 行政处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第十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由社区局负责解释。

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0日印发